

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

項 目	基 準	備 考	
一、事務費	1. 水電補助費	1. 補助費應本合理使用及擲節支出原則使用。 2. 使用資本門經費購置裝備，限於購置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一萬元以上之設備。	
	2. 油料補助費		3. 個人所得，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依所得稅法辦理所得歸戶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扣繳補充保險費。
	3. 夜點費		4. 單位：新臺幣元。
二、裝備費	電子看板、廣播設備、巡邏簽到箱、滅火器材、照明設備、立式警示燈、交通三角錐、安全防護頭盔、雨具、反光背心、警棍、交管指揮棒、警笛、自行車、服裝、鋤頭、鐮刀、割草機、抽水機、鏈鋸等。		
三、會議及宣導費	1. 講師鐘點費	1.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。 2. 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，且包括徽章及臂章，均不得與警察雷同或類似。 3. 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置；另非個人專屬、可移交他人使用之共同裝備，應視勤務需求，審慎考量購置數量，並列入清冊由專人保管，不得轉發私人持用。 4. 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購置警棍者，請檢附警察局許可證明文件。	
	2. 專家出席費	內聘講座每人最高每小時八百元，外聘講座每人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，未滿五十分鐘不予計算；專題演講費每人最高每小時二千元。	
	3. 表演演出費	每人最高二千元。	
	4. 撰稿費	每人最高補助五百元。	
	5. 場地費	每千字最高六百三十元。	
	6. 布置費	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(清潔費可核實報支)。	
	7. 器材租用費	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(由政府部門辦理之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，不在此限)。	
	8. 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	核實報支。	
	9. 誤餐費及茶水費	交通費核實報支(不得報支計程車資)，電腦資訊耗材(墨水匣、墨水瓶等)及光碟片可核實報支；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原則。	
	10. 文宣品	會議或活動進行須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費；所需誤餐費，以每人八十元為限。飲料、茶水費另計，可核實報支。	
	11. 其他行政雜支	每次會議以二萬元為限。	
	每次會議相關雜支，以六千元為限。		